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6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櫻花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源

債　務　人　群賀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賴睿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群賀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賴睿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前二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㈣債務人應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